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6名，赵增海董事委托杜至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项目决策权限指引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投资决策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南疆基地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不超过 7184828 万元，按照动态总投资的 25%核定其资本金为 1796300 万元，项目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方式筹集债务资金不超过 5388600 万元，信用方式，融资价格不高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期限不超过 18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投资决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DE 区 40 万千瓦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在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等各项必要前期手续的前提下，同意投资建设福建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DE 区 40 万千瓦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470194 万元，按照动态总投资的 30%核定其资本金为 1411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方式对外筹集债务资金总计不超过 329100 万元，信用方式，融资价格不高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期限不超过 18 年。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整体挂牌转让公司 7 家参控股水电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整体挂牌形式，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5%股权、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5%股权、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清算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汤维贵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汤维贵、王孟秋、王红野、郭鲁斌因退休，王强因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3334 万股、22 万股、19.3334 万股、19.3334 万股、19.3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047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3,427,842.93 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汤维贵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